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菏泽华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运”）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英”）以自有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菏泽华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

3、注册地址：单县人民路(单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曾新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经营范围：肉制品（产品明细见副页）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不动产租赁；农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菏泽华运 100%股权；

8、信用情况：菏泽华运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540.21	8,074.32
负债总额	10,453.97	11,450.99
净资产	-3,913.76	-3,376.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662.36	6,555.92
营业利润	-441.07	503.15
净利润	-441.07	537.09

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方：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担保方：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
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为菏泽华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菏泽华运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英对全资子公司菏泽华运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同养殖户及养殖供应链客户等的担保余额为 4,05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